附件2

# 企业以工代训资格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地 址 |  |
| 企业经营范 围 |  |
| 企业层级 | □央企 □省属企业 □市属及以下企业 |
| 企业类别 | □大型企业 □中小微企业 |
| 所属行业 | □外贸 □住宿餐饮 □文化旅游 □交通运输 □批发零售 □其他 |
| 停产停业时期 |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在岗职工人数 | 人员类别 | 2020年新吸纳 |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入职人员 |
| 贫困劳动力 |  |  |
| 就业困难人员 |  |  |
| 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|  |  |
| 登记失业人员 |  |  |
|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
| 新社区工厂在岗职工 | （没有入职时间限制） |
| 申报以工代训类型 | □新吸纳贫困劳动力的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□新吸纳四类人员的中小微企业□新社区工厂□停产停业中小微企业□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人社部门审核结果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